

犯罪偵查學命題大綱【參考範例】

適用考試名稱	適用考試實施對象
中央警察大學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	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學生、研究所碩士班接受幹部（先修）教育之一般全時生、全時現職員警及一般警察特考二、三等考試錄取受訓人員。
專業核心能力	一、了解犯罪偵查之法定程序。 二、了解刑案現場處理之理論與實務。 三、了解各種犯罪偵查作為及偵查科技之應用。 四、熟悉各類刑案之偵查。
命題大綱	
一、犯罪偵查法定程序 （一）犯罪偵查原理（意義、職權、守則、基本途徑、計畫與執行要領） （二）犯罪偵查責任區分、聯繫配合、報告程序、勤務指揮 （三）偵查啟端（受命偵查、受理報案、查察防制、情報諮詢） （四）刑案紀錄與資料運用（含犯罪模式分析、犯罪剖繪、地緣剖繪） （五）督導管理考核、偵查紀律、其他偵查規範及法令（含警械使用）	
二、刑案現場處理與重建 （一）現場指揮 （二）處理程序 （三）記錄跡證 （四）勘察採證 （五）重建步驟與限制	
三、偵查作為 （一）偵查技術（案情研判、情報佈建與運用、通知詢問、搜索扣押、跟蹤監視、拘提逮捕、圍捕攻堅、贓證物追查與處理） （二）偵查科技運用（通訊監察、通聯分析、資通訊及網路犯罪偵查） （三）偵訊作為（原則與要領、筆錄製作、心理偵訊、測謊、偵訊室設置） （四）警械使用、移送遞解、擴大偵破、檢警聯繫、偵查辯護、出庭作證、新聞處理	
四、各類刑案偵查及處理（竊盜、組織犯罪、毒品案件、殺人及傷害、強盜、搶奪、恐嚇及擄人勒贖、交通事故及犯罪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走私偷渡及跨境事件、電腦犯罪、公共危險、火災案件、經濟犯罪及詐欺、少年事件處理）	
備註	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